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903708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99年期公有耕地佃租開徵期限、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

依據：

- 一、依據臺中縣縣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中部5縣市研商開徵99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及放領公有耕地地價繳納期限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縣99年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一）稻穀每公斤16.5元。（二）甘藷每公斤4.5元。（三）相思樹每公斤1元。（四）鮮魚每公斤26元。
- 二、繳納期限：自99年12月14日至100年1月13日止，為期1個月。
- 三、繳納地點：臺灣銀行及各分行或臺中縣轄各鄉鎮市之代理公庫。

縣 長 黃 仲 生